

哲學博士學位（語言學—漢語）課程

學術與教學編排

- 一、學術範圍：語言學—漢語
- 二、授課語言：中文
- 三、課程一般期限：四學年
- 四、畢業要求：
 - （一）為完成本課程，學生須取得 26 學分，並須完成“研究倫理”。
 - （二）獲得博士學位尚取決於撰寫及提交一篇符合課程知識或專業範疇性質的原創書面論文，並進行公開答辯且獲通過。

學習計劃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學分
研究倫理	必修	0
學術寫作	必修	2
中國語言學專題高級研讀	必修	3
中文研究方法論高級研讀	必修	3
博士論文	必修	18
	總學分	26